



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：工伤保险扩面宣传经费				项目级次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：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	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	
	预算数	8.985100	到位数	8.985100		执行数	8.985100	100%	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8.9851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8.98510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8.985100					
	其他		其他			其他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				
	认真落实国务院、省市最新政策措施，强力推进建筑行业参保“同舟计划”支持企业发展，避免因企业发生工伤事故造成企业经营困难。				按照工作计划安排，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			96%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参保人数	参加工伤保险人数	参加工伤保险人数	20.00	≥	60000	人	73019人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全省社保基金安全检 查覆盖率	全省社保基金安全检 查覆盖率=社保基金 安全检查数/全省人口 数	全省社保基金安全检 查覆盖率=社保基金 安全检查数/全省人口 数	10.0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工伤保险报销及时率	工伤保险报销事项实 际在规定时间内及时 办结的件数占规定时 间内及时办结的件数	工伤保险报销事项实 际在规定时间内及时 办结的件数占规定时 间内及时办结的件数	10.00	≥	98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工伤保险扩面成本	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	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	10.00	≤	9	万元	8.9851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 标	工伤待遇发放金额	工伤保险待遇发放金 额	工伤保险待遇发放金 额	10.00	≥	2400	万元	4388.31万 元	完成	8
		社会效益指 标	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 工人数	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 工人数	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 工人数	10.00	≥	400	人	400人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 标	节约资源，绿色办公	节约资源，绿色办 公，降低能耗	节约资源，绿色办 公，降低能耗	5.00	文字描 述		节约资源， 绿色办公， 降低能耗	较上年节 约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业务工作可持续期限	推进工伤保险扩面经 费可持续期限	推进工伤保险扩面经 费可持续期限	5.00	=	1	年	1年	完成	5
	满意度指 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受服务群体满意度	服务群体调查中，满 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 调查人数的比率	10.00	≥	90	%	85%	未完成	8	
	预算执行 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96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1、绩效评价人员匮乏，绩效意识薄弱，专业能力不足。2、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，设定不完整。3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，实用性差。 原因：1、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，技术支撑力量不足。2、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，指标没有细化量化，可衡 量性不强。3、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，定量指标少，导致效益指标软化，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。 整改措施：1、加快基层队伍建设，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。2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按照具体、可衡量、关联可细化、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 效目标。3、建立全面、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，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。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韩卫峰 联系电话：202203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